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09140440-09279441**

#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 工程-上水搬迁采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009140440-09279441**

项目名称：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

预算编号：0925-W0000220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36600 元

最高限价（元）：1333843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66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工程范围：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道路全长约 197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实施宽度 18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同步实施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道路等级：城市支路。本项目为上水搬迁采购。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内容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17** 至 **2025-11-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28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28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

#### 八、采购单位及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飞虹路 518 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联系人:翁毅	联系人: 陈沛源
电话: 021-66691222	电话: 13816006706
传真: /	传真: 021-64045966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飞虹路 518 号 联系人：翁毅 电 话：021-66691222 传 真：/
2	名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联系人：陈沛源 电话：13816006706 传真：021-64045966 电子邮箱：854258641@qq.com
3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
4	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1336600 元
6	最高限价：1333843 元
7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8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9	工期：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发出的指令为准）
10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4	澄清与答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b>报名结束第二天上午 11:00 时</b>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854258641@qq.com，代理单位将于 <b>当日 16:00 时</b> 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项目将提供格式为 ZBQD 的招标清单及 CAD 招标用图纸供投标人报价使用，相关图纸及招标清单由投标人至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u>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55meBi2VhEUXKAxVjH8ocQ">https://pan.baidu.com/s/155meBi2VhEUXKAxVjH8ocQ</a> 提取码：yhvx，自行下载。
16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造价人员签字及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章。
19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份数：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标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1 份[含技术标、商务标、 <u>清单投标文件 *.TBQD 及*. GBQ7 文件以 U 盘或电子光盘形式提供。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负责。</u> ] 的所有内容]。
20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2</u> 册，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
2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
22	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磋商相应文件时间）： <b>2025-11-28 09:30:00</b>
23	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即递交磋商相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u>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u>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否
2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b>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b>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及正反面复印件、个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26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27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28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为 <u>3</u> 人以上单数，聘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备案的专家前来参加评标。

序号	编 列 内 容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1家
30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p>重新招标情况：</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p> <p>(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p> <p>(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p> <p>(4)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p>
33	中标结果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有效期1个工作日。
34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如因招标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引起的投标错误，不作否决投标处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条款、目的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3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37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资格要求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作 <u>否决投标</u> ,具体包括: (本项为初步评审)	<p>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p> <p><u>注:以上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签字</u></p>
1.3	安全许可证(本项为初步评审)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作否决投标</u> : (本项为初步评审)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1333843 元</u>
1.5	其他可 <u>作否决投标</u> ,具体包括: (本项为初步评审)	<p>1) 对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p> <p>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p> <p>3) 工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60 日历天</p>
1.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u>作否决投标</u> ,具体包括: (本项为初步评审)	1、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 9%。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工程说明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未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 1.1.4 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同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4)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报名结束的第二天上午 11: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854258641@qq.com, 代理单位将于**当日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1.11. 分包(不适用本次招标)**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单位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若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 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 3. 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标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如系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另附有法定代

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本次招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附册（企业资质证明等业绩材料）

- 1) 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 2) 业绩、获奖等材料；
- 3) 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 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招标控制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本次预估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 3. 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 3. 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按工程量清单乘以单价为准。

3.4.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当采购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减少时，其增加、减少部分的金额可计入合同总价。

### 3.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6 “近年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包括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有未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信誉情况”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

3.6.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应附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严格满足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将不受理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招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并将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4.2.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将被拒绝。

4.2.7 因突发意外情况导致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4.2.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 **4.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CA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要求？

### **4.5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并按要求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JPG格式，再嵌入WORD文档，最终转换为PDF格式，②此PDF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共3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

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6 其他投标须知

4.6.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需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4.6.3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供应商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4.6.4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6)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司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5.1.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供应商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招标方、供应商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进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5.1.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5.1.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18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

6.1.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6.1.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6.1.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6.1.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1.7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6.1.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6.1.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供应商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6.1.10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供应商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1.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6.1.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

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6.1.15 在审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6.1.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6.1.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6.1.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投标书面投诉资料，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

单位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1. 总则

1. 1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为评标入围单位确定、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1. 2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总得分为供应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 100 分。商务标满分为 10 分；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技术标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标入围单位确定

2. 1 所有供应商全部入围。

## 3. 初步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进行判别，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初步评审条款”

## 4. 谈判

4.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5. 商务标评审（满分 10 分）

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废标处理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

## 6、技术标评审（满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6. 1.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

性和先进性、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措施描述完善、本工程的具体深化节点及技术措施，共 4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6.1.2 人员配备：根据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最为完善的得 7-10 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 0-3 分；

6.1.3 应急方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6.1.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共 4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6.1.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6.1.6 资源配备计划：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6.1.7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业绩情况：评分范围：0-10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起前三年）类似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 2 分，不提供 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

## 7、评标结果

7.1 本工程按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7.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措施描述完善、本工程的具体深化节点及技术措施，共 4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	0~10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最为完善的得 7-10 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 0-3 分；
应急方案	0~10	对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20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共 4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

		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资源配置计划	0~10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经验业绩情况：评分范围：0-10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起前三年）类似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 2 分，不提供 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供水排管工程

总承包合同

合 同 各 方 :

甲 方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 址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 话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 系 人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性 别)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 址 :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 :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 系 人 :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编号：
- 2、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 3、工程内容：\_\_\_\_\_
-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第二条合同工期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施工工期为\_\_\_\_\_天。施工中如遇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则工期可相应顺延。

#### 第三条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为最高限价，审定结算价低于合同价的以审定价为准；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生效后，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进度款：排管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3、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由权属单位接收提交权属单位接收证明，且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本合同审定价的 100%。

#### 第五条质量标准

- 1、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 2、依据相关企业质量文件执行。
- 3、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第六条验收和保修期

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照工程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工程交接之日起，保修期为 24 个月。若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 第七条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工程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原则和签证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则另行商议。

### 第八条甲方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组织设计交底；负责组织施工方案的审定，审核乙方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量报表。

2、被批准的掘路计划。

3、甲方委派\_\_\_\_\_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

4、对工程建设中施工管理、进度、质量、安全、安全施工进行检查、督促乙方不按规范进行管理施工、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纠正，责令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 整改完毕。

5、协助乙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

### 第九条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在开工前向各管线单位办理地下管线交底手续，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资料不准确，应及时联系有关单位，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凡属施工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开工准备阶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并协同相关部门召开施工配合会议，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有权在甲方确定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单中选择劳务队伍及专业分包队伍，但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委托监理机构的质量监理。工程量的签证及变更，监理工程师、设计人书面确认，并报甲方书面批准，重大工 程设计、技术变更必须经由各方签章确认后方可实施。

4、泵验、断水、冲洗消毒、断水并网阶段，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编制各方案并填写申请单，在甲方、监理单位到场监督下，完成各节点的验收。

5、竣工验收阶段，乙方应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分组对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质量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竣工图、竣工资料，乙方应做好相关竣工资料的移交及竣工备案工作。

6、保质期内，乙方负责保质期内因施工和管材质量原因造成的漏水等修理工  
作，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组织施工，并自觉接受行业及甲方的安 全检查，造成人身伤亡等工程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9、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工或工期延期的，由甲方顺延工期。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造成各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 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和承担违约责  
任。

3、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条款，双方应  
当在责任明确后的 10 天内结算完毕，否则每逾期一 日，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万  
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承  
担由此造成的全部 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 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  
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双方对工 程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  
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若 2 年内未开工的，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三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施工安全协议》及《廉政协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等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甲方住址：

甲方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住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标编制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相关规定、其他专业定额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 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进行报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报价依据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报价。如有定额子目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工程 2016 定额。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4 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或实际情况）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

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规费不单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

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A.材料供应方式及报价、结算原则**

##### **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2. 采购单位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或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单位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 如中标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B.材料报价、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制品暂定价的，请供应商按该暂定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单位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单位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2. 上述范围以外的材料、制品，供应商报价时参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市政工料机信息价（[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 查询），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价格，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按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材料报价计取；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未报价的材

料、制品，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单位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 C.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组价文件时定额如有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 2016 定额，非缺项子目套用其他 2016 定额的按废标处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如若中标，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3.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模板、脚手架除外）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5. 规费

#### 5.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规费不单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 5.2 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6. 增值税：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9%。

7.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时结算。

8. 合同签订后，如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9. 中标单位完成招标方单个施工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招标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招标方和招标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于接到中标单位报验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现场签证单形式确认，现场签证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现场签证定单由监理单位确认工作量，投控核价，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工程现场签证单是确定中标单位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0. 材料检测费已含在投标总价范围内，发生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本项目将提供格式为 ZBQD 的招标清单及 CAD 招标用图纸供投标人报价使用，相关图纸及招标清单由投标人至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5meBi2VhEUXKAxVjh8ocQ> 提取码：yhvx，自行下载。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道路全长约 197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实施宽度 18 米。

### 二、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同步实施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道路等级：城市支路。本项目为上水搬迁采购。

### 三、工期

60 日历天

### 四、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服务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需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确保各工序有条不紊、高效衔接。施工方案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

施工方案应全面分析项目重点与难点，包括布局调整对材料与工艺的高标准要求。方案中需详细阐述应对措施，施工技术措施还应体现先进性，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提升施工效率与环保水平。方案内容需包括施工流程、质量控制点、环保措施及安全防护细则，确保方案既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又具有明确的实施细节，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 2、人员配备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人员配

备需参考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施工过程的组织有序和工程质量达标。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各1名。

所有人员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直接劳动合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工作，以保证工作责任明确且管理规范。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同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需定期抽查考勤记录，确保关键人员全程履职。施工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定要求。人员管理还需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完整的考勤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一位管理人员都能履行自身职责。

### 3、应急方案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应急方案需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具备全面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涵盖可能影响施工安全、工程进度及周边环境的突发事件。需根据气候特点和天气变化，编制详细的雨季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技术、材料防护及人员安排，优化施工进度计划，确保不因不利天气影响工程安全及进度。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如高空坠落、火灾、触电、管线破损、施工机械故障等，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项应急措施，包括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流程、救援物资配置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应急方案还需明确在意外发生时的快速响应机制，要求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既定流程展开处置。方案中应划分应急职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明确各

岗位职责及指令传达方式，确保行动高效有序。施工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防护器具等。

方案制定和执行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后实施，确保突发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保障。

####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创优计划，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需严格落实质量巡查、抽查和跟踪检查制度，掌握施工质量状况，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符合规范并达到创优目标；每日按照进度计划表检查施工进展，监理单位每周召开例会，分析和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安全管理需覆盖全过程，外来施工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现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隐患排查，严格执行消防、动火审批及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需封闭管理，保持场地整洁，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理，同时采取降尘、降噪、防污水排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制定创优计划，采用先进技术和环保材料，优化施工工艺，设立质量攻关小组，攻克施工难点，确保施工过程符合高标准要求并争创优质工程。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计划保障，项目将实现高效、安全、文明、环保的建设目标。

#### 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可靠的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单位需结合实际施工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总进度计划，明确各施工阶段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及资源配置。计划应涵盖各个点位的主要工程内容，确保各工序紧密衔接、高效推

进。同时，施工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每日进度检查、每周例会总结、进度偏差分析和纠偏预案等，通过动态管理确保计划的实施。施工过程中，需强化人员、设备和材料的统筹调度，优化施工流程，并针对雨季及其他不利施工条件制定专项计划，合理调整工序，减少对工期的影响。监理单位需全程监督进度执行情况，确保所有施工节点按计划完成。

## 6、资源配置计划

需制定详尽的资源配置计划，确保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需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资源需求，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工人，确保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充足且专业匹配。设备资源方面，应结合施工内容及强度配置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并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度。材料配备应确保质量达标、供应及时，施工单位需制定材料进场计划，明确采购时间、批次及储存要求，避免因材料短缺或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资金计划需与施工进度紧密结合，保证资金支付及时，避免因资金不足影响资源供应。施工单位还需为雨季等特殊施工条件储备足够的应急资源。资源配置计划应具备前瞻性和灵活性，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定期调整，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如期完工。

## 7、类似业绩

本项目需专业供应商来实施本项目，故拥有相关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

上水搬迁采购

项目编号：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电子光盘（以 U 盘或光盘方式提交）：1 份包含所有的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报价内容必须包含生成 2013 清单投标文件 \*.TBQD 及\*. GBQ7 文件。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四)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另册）

(五) 无疑问确认函

(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商务标

##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 投 标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

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质量  
 3、自报工期  
 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 姓名:                  专业:                  手机号:                  证书号:                  身份证号:  
 5、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报价/承诺	备注
1	人工工日报价范围		
1.1	(人工工种)	元/工日	
...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税金	%	

备注：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东余杭路（保定路-大连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水搬迁采购

详见招标清单

---

#### (四) 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 (五) 无疑问确认函

###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采购单位) :

\_\_\_\_\_ (代理单位) :

在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关于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招  
标图纸等招标资料且在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后，我公司确认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  
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对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已充分了解，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  
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4.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

## 二、技术标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建筑“四新”推广目录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案与措施；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的配合；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